

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家庭户结构变动分析

王跃生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 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 北京 100728)

摘要: 文本依据 1990 年及其后的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从年龄结构、婚姻状况、生活费用来源及健康状况等角度分析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村老年人居住的家庭户结构及其阶段特征。研究发现, 农村老年人与已婚子女所组成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明显降低, 夫妇健在时与已婚子女分爨所形成的夫妇“空巢”家庭则显著提高, 丧偶后单独生活增多, 表明老年父母与已婚子女同居养老的做法逐渐弱化。当然, 社会转型初期, 农村老年人单独生活与与已婚子女同爨为并存的两类主要居家养老方式。老年人丧偶后, 甚至生活不能自理后单独生活比例较高, 这种状况值得老年人子女、乡村公共组织予以关注, 以便有效降低其生存风险。

关键词: 社会转型初期; 养老问题; 家庭户结构; 农村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245 (2019) 02-0099-12

DOI: 10.14100/j.cnki.65-1039/g4.20181122.001

中国当代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 目前尚处于转型的初期。在社会转型过程中, 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 直接导致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变化, 老年人口占比上升。2000 年以来的人口普查等大型调查数据显示, 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一直高于城市^①。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 今后一个时期, 农村将成为更多的老年人“聚集”和“沉淀”之地, 这个群体的生存状态很值得关注。那么, 现阶段农村老年人所生活的家庭类型构成如何? 不同年龄和婚姻状况老年人的居住特征是什么? 受哪些因素的影响? 其居家养老方式表现出哪些问题? 本文将以前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作一探讨。

一、研究说明

(一) 社会转型初期农村生存环境认识

何谓社会转型? 对此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各有定义。笔者认为: 它是指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所发生的全面变革。在我国, 社会转型的本质是由农业社会为主导向以工商业社会为主导转化, 具体表现为, 劳动力就业方式由农耕占多数转变为第二、三产业为主, 人口构成由农村居民占多数转变为城镇居民占多数, 居住载体从以传统自然村落为主转变为以现代市镇为主。中国的这一社会转型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至 90 年代之后开始加快进程, 2010 年这一社会转型已经初步实现, 目前

收稿日期: 2018-09-03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家庭、家户和家庭成员范围、关系与功能比较研究”(17ARK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

^① 2000 年城乡老龄化水平(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所占比例)分别为 6.67% 和 7.50%, 2010 年分别为 7.68% 和 10.07%, 2015 年分别为 9.16% 和 12.03%。这些数据计算自 2000 年、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和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资料。

尚处于转型初期^①。

在社会转型初期,农村劳动力虽然出现大规模非农化趋向,但城市化水平尚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上述三项主要指标中,非农劳动力、城镇人口、市镇所容纳的居民虽成为多数,却只是稍占优势,就目前来看城乡常住人口构成等具有一定均衡表现。在城市务工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转化为城镇居民者只是其中一部分,中年以上者融入城市的比例更低。其父母、未成年子女仍多以农村为生活载体,亦即流动至城市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之“家”仍在农村。

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与人口结构和民众生育行为改变相伴随。中国农村在转型发展过程中进入老龄化社会(全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点为2000年,农村则要稍早一些),老年人口相关问题日渐突出。同时,农村也进入少子化阶段。20世纪70年代初,以“晚、稀、少”为限制目标的计划生育政策开始在全国推行,1980年转变为独生子女政策。尽管独生子女政策在农村贯彻受阻,但生育三胎及以下者逐渐成为主导,只有独子(在农村,一子多女也往往被视为独子)的夫妇比例大幅度提高。2000年及之后,生育控制政策实施初期出生者已经成年,且外出务工者增多,有的结婚生育,而多数人仍以农村为家。这种子女结构及其就业方式会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

在社会转型初期,中国城乡的公共福利制度还存在二元表现。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2000年之后虽已基本建立,但保障水平相对较低,多数老年人或者自养(低龄或中龄老人),或者主要靠子女赡养(高龄阶段),这也会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

(二) 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所受影响及特征推测

正如前文所言,社会转型最突出之处为农村中青年劳动力普遍进城务工,其中已婚且有子女者或者一人出外,或者夫妇一同出外,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中,由父母(孩子的祖父母)照料。在这些家庭中,老年人不仅难以得到子代的生活照料,还要承担为子代照料孩子之责,因此这一时期在不完整

家庭生活的老年人比例将提高。

社会转型初期的农村老年人多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完成生育,子女数量相对较多,特别是他们多有两个及以上儿子。多子家庭子代结婚后往往采取从父母家分出单过的做法,因而这一时期老年人中夫妇“空巢”生活或丧偶后单独生活的比例将增大。

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传统和现代兼有,绝大多数有子女老年人采取居家养老的做法,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后则可能与子女组成共爨单位,但多子家庭老年人依附一个子女生活的可能性降低。

(三)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及方法

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农村的发展历程表现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初现端倪,2000年处于发展阶段,2010年初步进入转型社会。

为对这一转型过程不同阶段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家庭类型有比较全面的把握,本文将主要使用三个时点的人口普查数据,即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200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库和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Excel表格数据^②。人口普查将调查对象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两种,不过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生活在家庭户之中。本项研究基于家庭户信息,故在此将老年人生活的家庭称为家庭户。

笔者认为,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可对社会转型前农村老年人的生活方式有所反映,2000年数据则是认识转型发展时期老年人所居住家庭户的资料,2010年可对转型初步实现阶段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户特征加以揭示。需要指出的是,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本应成为认识老年人生活方式的最新资料,但目前公布的数据资料中有关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指标信息比较简单,难以反映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户构成状况,更无法将其与前三个时期的数据结合起来进行比较分析,故此放弃。我们同时认为,这三个时期的数据可对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居住家庭户的结构及其变动有较全面的反映。

本文以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分析对象,而

^①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王跃生:《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与中国家庭变动》,《开放时代》,2009年第3期。

^②国务院人口普查办未提供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原始数据库,仅提供根据课题承担人所设计程序运行出的Excel表格数据。

这一老年群体内部也是有差异的。为有所区别，我们将其分为三个亚群体，即 65-69 岁（简称 65 岁组）为低龄老年人，70-79 岁（分为 70-74 岁组和 75-79 岁组，简称 70 岁组和 75 岁组）为中龄老年人，80 岁及以上组（分为 80-84 岁组和 85 岁及以上组，简称 80 岁组和 85 岁及以上组）为高龄老年人。

二、农村老年人居住家庭户基本结构

在此笔者利用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家庭户类型进行总体考察，以便把握其时期状态和阶段特征。

我们将家庭户分成核心家庭（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夫妇与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复合家庭（夫妇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者两个及以上已婚兄弟组成的家庭）、单人户、残缺家庭（未婚兄弟姐妹

组成的家庭）和其他六类。以往的研究都发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城乡家庭的主要形态为核心家庭，其次为直系家庭^①。因而，笔者认为，对这两种有代表性的家庭进行分析更有价值。为深入认识核心家庭、直系家庭的内部特征，我们将核心家庭细分出三种二级家庭：夫妇家庭（只有夫妇二人形成的生活单位）、标准核心家庭（夫妇和未婚子女所组成）和单亲家庭（夫妇一方和子女组成）；将直系家庭细分出二代直系家庭（夫妇和一个已婚子女）、三代直系家庭（夫妇和一个已婚子女与孙子女）、四代直系家庭（夫妇和一个已婚子女、一个已婚孙子女及曾孙子女）、隔代家庭（夫妇和孙子女）四种二级家庭。而若想对老年人的家庭户构成有较细致的把握，离不开对二级家庭的分析。

表 1 的统计数据中包含有多重农村老年居住家庭户的信息，下面将分别阐释。

（一）老年夫妇独居比例增长显著

众所周知，这三个时期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

表 1 三个时期农村老年人居住家庭户结构

单位：%

年份	年龄组	核心家庭	其中： 夫妇家庭	标准核 心家庭	单亲 家庭	直系家庭	其中：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及以 上直系	隔代	复合 家庭	单人户	残缺 家庭	其他
1990	65	37.09	19.36	11.57	4.24	53.80	45.45	4.26	1.22	1.89	1.54	7.29	0.23	0.04
	70	28.32	17.67	5.26	3.77	60.48	52.10	2.39	2.65	2.72	1.09	9.83	0.23	0.05
	75	21.61	13.44	2.68	3.95	64.63	52.88	2.45	5.12	3.68	0.93	12.56	0.23	0.04
	80	16.02	8.76	1.28	4.45	67.78	49.94	3.57	9.17	4.68	1.29	14.63	0.23	0.07
	85+	12.19	4.86	0.72	5.31	70.03	41.64	6.71	14.05	7.24	1.71	15.81	0.21	0.06
	65+	29.15	16.41	6.92	4.11	59.41	48.92	3.43	3.46	2.88	1.29	9.88	0.23	0.05
2000	65	39.18	27.09	7.55	3.32	52.17	41.43	3.51	0.93	5.41	0.80	7.58	0.15	0.12
	70	33.00	23.61	4.88	3.44	56.67	45.41	3.81	2.04	4.79	0.60	9.49	0.13	0.11
	75	24.79	17.10	3.00	3.84	63.94	47.72	6.53	4.53	4.43	0.52	10.56	0.09	0.09
	80	18.31	10.60	2.07	4.81	69.04	41.67	11.70	9.43	5.30	0.53	11.86	0.04	0.22
	85+	13.83	5.92	1.67	5.60	73.10	33.29	16.73	14.86	7.11	0.91	11.80	0.08	0.28
	65+	31.62	21.73	5.15	3.69	58.18	43.42	5.52	3.34	5.11	0.67	9.28	0.12	0.13
2010	65	40.81	31.67	5.02	1.95	48.33	34.73	4.45	0.82	7.48	0.98	9.08	0.23	0.57
	70	37.14	29.65	3.56	2.44	49.09	34.94	5.29	1.53	6.67	0.74	11.93	0.29	0.81
	75	31.04	24.54	2.65	2.72	52.12	34.65	7.90	3.56	5.31	0.53	15.14	0.17	1.01
	80	23.50	17.52	1.73	3.31	57.21	33.17	11.85	6.60	5.05	0.73	16.74	0.12	1.70
	85+	14.99	9.22	1.38	3.78	64.83	27.12	18.16	12.98	6.08	1.08	16.94	0.09	2.06
	65+	34.22	26.63	3.54	2.51	51.37	34.10	7.09	3.01	6.46	0.80	12.45	0.21	0.95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2000 年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和 2010 年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得到，下表除特别注明外同此。

①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2 期。

在其育龄阶段的生育行为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较小,有多个成年子女的比例较高。这些老年人夫妇健在时处于“空巢”状态则是成年子女结婚、分出单过所致。

数据显示,老年人在夫妇家庭生活的比例逐渐提高,从1990年的16.41%增至2010年的26.63%,即从不足20%到超过四分之一的老年人生活在夫妇家庭,增长62.28%。更进一步看,65岁组低龄老年人、70岁组和75岁组中龄老年人中,夫妇家庭占比更高。其中65岁组占比由19.36%增至31.67%,提高63.58%;70岁组占比由17.67%增至29.65%,上升67.80%;75岁组占比由13.44%增至17.10%,提高82.59%。若从增长幅度上看,80岁组及85岁以上组也表现为显著提高。可见,无论从总体还是分年龄组看,2010年农村老年夫妇单独居住成为重要家庭户类型。可见,夫妇家庭户继续增长表明,社会转型初期有多子的老年人同已婚子女分爨生活的做法依然保持着。

表1中,老年人在标准核心家庭生活的比例逐渐减少,它与老年人的成年子女数量减少有关。老年人子女数量多,子女成年后结婚或从父母家中分出单过所延续的时间相对也长。当子女数量减少为只有两三个时,父母“空巢”生活的年龄则会提前。

至2010年,老年人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也在上升,较1990年提高26%。其中7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组在单人户生活的老年人比例超过15%,成为老年人一种重要的居住类型。

(二)老年人在直系类多婚姻单位家庭生活的比例有降有升

在直系类家庭中,老年人生活的最大二级家庭为三代直系家庭。它由1990年约占50%下降至2010年仅占三分之一,可谓明显降低。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减少的部分有较大比例转化为夫妇家庭,是亲子分爨导致的结果;或者说因子女均婚离家,父母进入“空巢”状态。我们还看到一个重要现象,1990年各个年龄组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有较大差异,比如70岁组、75岁组和80岁组超过或接近50%,而65岁组和85岁组较峰值(75岁组)减少7.43个百分点和11.24个百分点。2010年除85岁及以上组外更加接近平均水平,它表明各年龄组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比例下降水平接近,可谓平稳降低。

二代直系家庭在2000年、2010年上升明显。就总体水平看,2010年较1990年提高1.07

倍。在各年龄组内部变动差异大,80岁组、85岁及以上高龄组老年人在其中生活比例大幅度上升,所占比例均超过10%,85岁及以上组更达到18.16%,分别比1990年、2000年提高2.32倍和1.71倍。在三代直系家庭降低的同时,二代直系家庭则呈现上升之势,尤其表现在高龄老年人中。在我们看来,其形成方式有两种,一是原来的三代直系家庭因第三代孙子女逐渐长大,或离家外出发展,或因婚配而分出单过,第一代和第二代亲子仍保持同居状态,由第二代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二是原来已经分爨的亲子因第一代父母年事已高需要照顾,重新生活在一起,我们认为,第一种情形更多一些。无论哪一种形式,对第二代子女来说,主要是通过这种方式照顾老人,表明现阶段子代通过与老年父母同居为其养老的做法尽管已被削弱,但仍有较高比例的子代保持着这种居制。我们认为,2000年,特别是2010年80岁及以上老年夫妇家庭的降低,可能是其中有一定比例转化为二代直系家庭,另外也有一部分因丧偶而转入单人户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代四代存世直系成员比例增大之时,老年人在四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则在降低,由3.46%降为3.01%。虽然其并非显著下降,但有较强的说明意义。即在社会转型初期,老年人所生活的三代直系家庭、四代直系家庭均成为萎缩的多婚姻单位类型。

(三)隔代家庭增长迅速

老年人在隔代家庭生活比例增加明显。2010年较1990年提高1.24倍,其中65岁组和70岁组老年人在隔代家庭所占比例超过和接近7%。笔者认为,这类家庭及其增长主要是子代出外务工所致,老年人看护孙子女的责任增大。这印证了我们前文的推断,即中青年出外务工增多推动祖孙隔代家庭增长。

(四)单人户波动上升

根据表1数据,1990年及之后,老年单人户并非持续上升,2000年有所降低,而2010年重新上升,并且是显著增长,分别较1990年和2000年提高26.01%和34.16%,其中75岁以上组老年人单人生活比例均在15%以上。

(五)独居成为重要养老方式

老年人独居包括夫妇独居和单人独居两种,其构成1990年占比仅为26.29%,2010年达到39.08%,增长48.65%。其中65岁组占比达

到 40.75%，70 岁组达到 41.58%，75 岁组达到 39.68%，80 岁组达到 34.26%，85 岁及以上组达到 26.16%。可见，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或夫妇或一人单独生活虽未成为多数，但也是重要的居家养老方式。

（六）与已婚子女同居总体水平降低

分析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构成，则需从直系家庭中去掉隔代家庭（已婚子女不在户内），并将复合家庭加进来。1990 年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总体水平为 57.82%，2000 年为 53.74%，2010 年降至 45.71%，已不占多数。而老年人夫妇和单人独居为 39.08%。可见，这是两种并存的养老生活方式。不过在 80 岁组和 85 岁及以上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居占比仍超过 50%，分别为 52.89% 和 59.83%。高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仍占多数，但只是相对多数，并非占绝大多数。

总体而言，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在社会转型初期，农村老年人生活的家庭户类型中夫妇家庭、单人户和不完整类型的隔代家庭比例提高，而在三代直系家庭、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中占比明显降低，表明农村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居养老的方式已经弱化。生活能自理的老年人或者主动分爨生活，或有鉴于同居可能会产生代际矛盾而选择夫妇二人或丧偶后单人生活方式。当然，2010 年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和单独生活可谓两种并存的方式，特别是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仍占多数。这也可谓是现代和传统行为在老年人居住方式上的反映。而这种状态是 1990 年以来逐渐变动的结果。

三、有配偶和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异同

年龄无疑是认识老年人居住方式在其群体内部差异的重要人口学指标。但也应注意，从家庭生命周期视角看，已婚者婚姻维系和丧偶这两种状态对其家庭形态的影响更大。人口普查数据和许多小型调查数据都表明，现阶段农村老年人的婚姻状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有配偶，二是丧偶，而离婚率很低，其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影响可以忽略。在此我们主要观察和比较有配偶和丧偶老年人的居住方式。

（一）有配偶和丧偶老年人所居住的主要家庭户

在老年人群体中，整体而言，丧偶者年龄要高于有配偶者，前者有生活自理能力的比例会低于后

者，更有可能与子女等亲属生活在一起。目前农村有配偶和丧偶老年人绝大多数生有子女。通过对其居住方式考察，也可加深对社会转型初期农村代际关系的认识。

我们将依据表 2 数据主要对老年人所生活的二级家庭类型进行分析。

1. 有配偶老年人居住方式

1990 年以来，有配偶老年人以夫妇家庭为居住载体的比例在提高，由 1990 年的 33.19% 增加到 2010 年的 43.71%，提高 31.70%。进一步看，老年夫妇家庭在单个年龄组逐渐增多。1990 年，只有 85 岁及以上组老年人所生活的夫妇家庭在所有单项家庭户中占比最大；2000 年则增至 65 岁组、70 岁组和 85 岁及以上组三个年龄组，至 2010 年所有年龄组的夫妇家庭均成为最大类型。

有配偶老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占比则逐渐降低，由 1990 年的 40.01% 降至 2010 年的 31.22%，减少 21.97%。其在二代直系家庭占比则为逐渐升高，由 3.86% 增至 5.00%，提高 29.53%；2000 年、2010 年 85 岁及以上组高龄老年人在其中占比超过 10%。有配偶老年人在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占比略微降低，即没有随着四代存世成员增多而上升。

与孙子女共同生活在隔代家庭的有配偶老年人从 1990 年的 2.39% 提高至 2010 年的 6.88%，上升 1.88 倍，其中 65 岁组和 70 岁组低龄老年人分别占 8% 和 7%，表明低龄和中龄老年祖父母在独立照料孙子女生活方面发挥着较大作用。需要指出的是，个别有配偶的老年人生活在单人户中，其原因或许是一方到外地帮助子女照看小孩，或者一方仍在外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等，其总体比例较低，属于特殊的居住类型。

我们还可再比较一下有配偶老年人中独居于夫妇家庭和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两类居住方式的构成及其变化。1990 年有配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居比例就已不占多数（为 48.13%），但明显高于其在夫妇家庭生活比例。至 2010 年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进一步降至 40.45%，而在夫妇家庭生活者增加至 43.17%，独居成为最大类型。这三个时期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有配偶老年人的单独生活趋向增强。

总之，1990 年以来，有配偶老年人夫妇二人单独生活比例逐渐增高，最终成为最大的家庭类型；与已婚子女形成的三代直系、四代直系家庭则显著降低。

表2 农村有配偶和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

年份	有无配偶	年龄组	核心家庭	其中: 夫妇家庭	直系家庭	其中: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及以上直系	隔代	复合家庭	与已婚子女同居小计	单人户	其他		
1990	有配偶	65	50.03	30.40	47.15	38.12	4.88	0.93	1.99	1.94	47.10	0.85	0.04		
		70	47.5	35.59	50.19	42.27	2.82	1.65	2.61	1.34	48.92	0.92	0.04		
		75	46.04	37.36	51.91	42.63	2.36	2.96	3.14	1.00	49.77	1.00	0.04		
		80	45.38	38.53	52.52	41.29	2.53	4.66	3.23	0.95	50.24	1.13	0.02		
		85+	44.84	38.28	53.01	35.86	4.00	7.63	4.69	0.85	49.17	1.26	0.05		
		65+	48.55	33.19	48.92	40.01	3.86	1.61	2.39	1.60	48.13	0.90	0.04		
	丧偶	65	14.09		68.11	60.80	3.23	1.78	1.74	0.86	67.23	16.6	0.34		
		70	9.12		72.25	63.28	1.98	3.72	2.86	0.84	70.23	17.48	0.31		
		75	7.68		72.92	59.60	2.52	6.46	4.04	0.90	69.78	18.23	0.28		
		80	7.20		72.98	53.02	3.88	10.63	5.13	1.39	69.24	18.16	0.27		
		85+	7.35		72.91	42.74	7.14	15.11	7.60	1.86	67.17	17.62	0.26		
		65+	9.86		71.35	59.05	3.05	5.43	3.41	1.00	68.94	17.49	0.30		
		2000	有配偶	65	49.80	37.85	48.06	37.08	3.46	0.82	6.02	0.81	42.85	1.30	0.04
				70	48.40	39.27	49.47	38.52	3.53	1.46	5.29	0.60	44.78	1.49	0.03
75	44.89			37.18	53.02	40.08	5.07	2.54	4.76	0.55	48.81	1.52	0.02		
80	41.49			33.33	56.37	35.11	10.00	5.11	5.46	0.52	51.43	1.55	0.06		
85+	40.32			29.16	55.17	27.79	11.15	10.18	5.67	1.38	50.88	2.94	0.20		
65+	48.06			37.81	49.77	37.71	4.18	1.64	5.58	0.70	44.89	1.43	0.03		
丧偶	65		11.82		67.07	56.70	4.01	1.28	4.06	0.82	63.83	20.00	0.30		
	70		8.80		70.22	57.78	4.44	3.00	4.17	0.57	66.62	20.14	0.28		
	75		7.61		74.37	55.24	7.90	6.39	4.18	0.48	70.67	17.38	0.16		
	80		7.72		75.27	45.25	12.54	11.61	5.24	0.52	70.55	16.19	0.30		
	85+		7.60		77.71	34.95	18.49	16.16	7.50	0.81	71.02	13.63	0.25		
	65+		8.98		71.89	52.99	7.64	5.87	4.60	0.62	67.91	18.26	0.25		
	2010		有配偶	65	48.83	41.34	47.86	32.59	4.18	0.75	7.89	1.05	41.02	1.89	0.36
				70	51.27	45.23	45.79	31.81	4.35	0.96	6.91	0.74	39.62	1.67	0.54
75		52.21		46.54	44.41	29.25	6.02	2.20	5.60	0.58	39.39	1.91	0.90		
80		52.01		46.69	44.87	27.63	7.90	3.43	4.43	0.58	41.02	1.61	0.93		
85+		46.18		39.33	49.02	23.68	11.74	7.14	4.70	1.27	45.59	2.54	0.98		
65+		50.29		43.71	46.48	31.22	5.00	1.41	6.88	0.85	40.45	1.83	0.56		
丧偶		65	8.40		60.79	45.82	5.92	1.15	6.71	0.83	54.91	28.62	1.40		
		70	7.59		61.07	43.05	7.54	2.80	6.69	0.77	55.15	29.13	1.46		
		75	6.22		63.09	41.63	10.25	5.24	5.11	0.49	58.47	28.88	1.35		
		80	5.70		66.23	37.05	14.45	8.68	5.47	0.83	61.59	25.05	2.19		
		85+	5.35		70.32	28.05	20.34	15.08	6.57	1.01	64.76	20.80	2.52		
		65+	6.76		63.71	40.12	10.90	5.82	6.05	0.76	58.42	27.09	1.70		

2. 丧偶老年人

一般而言,农村丧偶老年人对子代等亲属的生活照料需求相对较高。根据表2,三个时期丧偶老年人所居住的最主要家庭户为三代直系家庭,表明他们对已婚子代所给予的生活照料有一定依赖。但也应看到,其在三代直系家庭所占比例呈明显降低趋向,由1990年的59.05%下降为2010年的40.12%,减少了32.06%。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时期各个年龄组中,丧偶老年人随着年龄增大,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呈下降趋势。这种变动与常理不相符合,即丧偶老年人年龄增大,对子女的照料依赖提高,其在三代家庭生活比例本应上升。若我们将其在三代直系家庭、二代直系家庭和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三类合并起来,则有新的发现。老年人与已婚子女组成的三种家庭类型尽管从占比67.53%下降至56.84%(减少15.83%),但在

三个时期内部其占比并非随年龄增大而减少,而是相反。年龄大的丧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更高,2000年和2010年尤其明显。这意味着,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的老年人至高龄阶段有的转入二代直系家庭,孙子女成年外出上学、工作,或结婚后单过,都有可能使三代直系家庭缩减为二代直系家庭;或者三代直系家庭中的第三代结婚生育,扩展为四代直系家庭。我们看到,2010年丧偶老年人在二代直系家庭生活比例较1990年增加2.57倍,其中85岁及以上老年人在二代直系家庭占比达到20.34%,但在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则略有下降。这说明中年子女和高龄丧偶父亲或母亲组成的养老型二代直系家庭在增加。

同时也应看到,即使将丧偶老年人居住的三类二级直系家庭合并在一起,三个时期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也在下降。这意味着丧偶

老年人中有一部分直接从原来的夫妇家庭转化为单人户，当然还有一部分从与已婚子女合住中分离出来。实际情形如何？2010年丧偶老年人在单人户生活比例明显高于1990年和2000年，达到27.09%，前两个时期分别为17.49%和18.26%。并且2010年65岁组、70岁组和75岁组丧偶老年人独居比例均超过28%，1990年则均在20%以下。农村丧偶老年人单独生活已成为一种仅次于三代直系家庭的类型，值得关注。

丧偶老年人在隔代家庭这类不完整家庭中生活比例也在上升，由1990年的3.41%提升至2010年的6.05%，增长了77.42%。其中2010年65岁组和70岁组约占7%，表明有一定比例的丧偶父母也承担着照料孙子女的责任。

总之，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主体是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居住形式上，子女的照料功能得到维系。但至2010年，丧偶老年人单独生活比例超过四分之一，低龄组中接近30%。在农村环境下，丧偶老年人尽管独住，同村若有子女尚可从子代那里获得照料帮助；若子女出外务工，或只有女儿且已外嫁，其日常生活的维持便会有困难，这就需要村庄公共组织予以关注。

（二）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性别差异——以丧偶老年人为对象

老年人居住方式在性别方面有何种表现？对有配偶老年人来说，性别差异分析意义不大，在此我们主要观察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性别差异（见表3）。

我们看到，在同一时期，总体上，女性丧偶老

表3 农村不同性别丧偶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年份	性别	年龄组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其中：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直系及以上	隔代	复合家庭	单人户	其他
1990	男	65	14.88	63.66	56.16	3.35	1.65	1.63	1.20	19.71	0.56
		70	9.32	68.97	60.1	2.43	3.21	2.45	0.94	20.35	0.42
		75	6.96	70.65	58.75	2.29	5.12	3.84	0.89	21.07	0.43
		80	6.09	71.62	54.64	3.20	8.43	4.68	1.16	20.81	0.32
		85+	5.27	72.58	47.06	5.96	12.03	6.86	1.78	20.09	0.29
	65+	9.90	68.22	57.23	2.96	4.25	3.02	1.07	20.36	0.44	
	女	65	13.72	70.13	62.90	3.17	1.84	1.80	0.71	15.19	0.25
		70	9.05	73.63	64.62	1.79	3.94	3.02	0.79	16.27	0.27
		75	7.97	73.84	59.94	2.61	7.01	4.12	0.90	17.07	0.22
		80	7.60	73.49	52.42	4.13	11.44	5.31	1.49	17.18	0.25
85+		7.99	73.03	41.41	7.51	16.06	7.84	1.88	16.86	0.25	
65+	9.85	72.63	59.80	3.08	5.91	3.57	0.97	16.31	0.25		
2000	男	65	11.99	63.09	53.85	3.91	1.58	3.22	1.00	23.44	0.48
		70	8.67	67.65	56.65	4.08	2.79	3.79	0.50	22.80	0.40
		75	6.93	72.16	54.83	7.22	5.28	4.20	0.51	20.11	0.29
		80	6.32	74.75	46.40	12.09	10.76	4.62	0.36	18.22	0.36
		85+	5.04	76.37	37.02	18.22	14.15	6.20	0.39	18.02	0.19
	65+	10.13	67.06	51.54	6.42	4.52	3.97	0.69	21.72	0.40	
	女	65	12.54	68.25	58.11	4.06	1.13	4.48	0.71	18.28	0.21
		70	9.27	71.04	58.32	4.62	3.09	4.35	0.59	18.88	0.21
		75	7.87	75.43	55.43	8.21	6.89	4.17	0.47	16.14	0.10
		80	8.03	75.81	44.73	12.75	12.00	5.50	0.60	15.28	0.28
85+		8.02	78.67	34.22	18.59	16.87	7.96	0.96	12.07	0.27	
65+	10.24	71.67	53.29	7.35	5.42	4.90	0.72	17.18	0.19		
2010	男	65	9.32	56.56	42.61	5.14	1.08	6.21	0.95	31.90	1.27
		70	7.81	56.56	41.09	6.30	1.93	5.89	0.73	33.39	1.51
		75	6.07	57.53	38.53	8.73	4.58	4.52	0.53	34.17	1.70
		80	4.90	62.67	37.94	12.26	7.29	4.36	0.68	29.29	2.45
		85+	5.31	65.76	30.40	16.38	12.20	6.55	1.02	25.76	2.15
	65+	6.86	59.01	38.96	8.94	4.59	5.41	0.75	31.62	1.76	
	女	65	7.95	62.86	47.39	6.30	1.18	6.96	0.78	27.02	1.40
		70	7.49	63.28	44.00	8.15	3.23	7.08	0.79	27.04	1.40
		75	6.29	65.56	43.00	10.92	5.53	5.37	0.47	26.52	1.16
		80	6.07	67.84	36.65	15.44	9.32	5.97	0.90	23.12	2.07
85+		5.36	72.03	27.17	21.81	16.16	6.58	1.01	18.95	2.66	
65+	6.71	65.86	40.65	11.79	6.38	6.35	0.76	25.03	1.64		

年人在三代直系家庭、二代直系家庭、四代及以上直系家庭及隔代户中生活的比例均高于男性,而丧偶老年男性在单人户中占比则高于女性。

一般而言,农村老年人中丧偶男性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整体较低(主要指炊煮等),他们较女性更有可能生活在不同类型的直系家庭之中,而实际情形是其单独生活比例更高,这可能与丧偶老年男性单独生活意识更强有关。

当然,也应看到,丧偶老年男女在主要家庭户的构成上并非有显著之别。

以上分析可知,在社会转型初期的农村,有配偶老年人中夫妇“空巢”家庭户构成明显高于1990年转型发生之前,成为最大的单项家庭户类型,表明现阶段农村老年人在子女均婚后“空巢”生活成为重要居住类型。当然,与已婚子女同住尽管明显降低,但仍是主要的居住形式。丧偶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比例虽然降低,却仍属最主要的养老方式,而独居者也超过四分之一,并且男性丧偶老年人独居比例更高。

四、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代赡养照料

在社会转型初期,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但整体水平尚比较低,难以满足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存所需。有子女的老年人,成年子女在其赡养中的作用仍然最为重要,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农村,处于低龄、中龄年龄段的老年人,为减轻子女供养负担,仍有较高比例者从事农业种植或其他有收入的劳动。当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绝大多数需要子女提供照料。我们想知道,不同生活来源老年人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何特征?

(一) 生活来源差异与老年人居住方式

1. 老年男性和女性生活来源构成比较

表4显示,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有两项最主要的生活费用来源: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和劳动收入。老年男性单项生活来源均未超过50%,其中占比最大者为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为46.46%;劳动收入为37.18%;另外,男性中离退休金为生活

表4 2010年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生活费用来源构成

单位: %

生活费用来源	男性	女性
劳动收入	37.18	20.02
离退休金养老金	8.08	2.01
最低生活保障金	6.16	4.59
财产性收入	0.19	0.17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6.46	71.19
其他	1.94	2.02
合计	100.00	100.00

表5 2010年农村不同生活来源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

性别	生活费用来源	夫妇家庭	与未婚子女同住小计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及以上直系	与已婚子女同住小计	隔代	单人户	其他
男	劳动收入	35.49	9.21	29.55	3.98	0.76	37.86	7.65	8.99	0.80
	离退休金养老金	45.46	4.22	23.87	5.85	1.37	33.83	5.17	10.49	0.84
	最低生活保障金	25.01	10.56	14.40	3.34	0.80	20.03	3.39	37.82	3.19
	财产性收入	50.82	9.84	13.11	3.28	1.64	19.67	3.28	13.11	3.2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25.45	5.70	39.10	7.30	3.35	51.91	6.11	9.59	1.24
	其他	42.95	5.71	15.06	2.38	1.27	19.97	2.85	26.62	1.90
	总体	31.16	7.19	32.28	5.60	2.03	42.58	6.37	11.51	1.18
女	劳动收入	33.97	8.50	30.24	4.85	1.09	39.25	8.07	9.51	0.70
	离退休金养老金	34.75	5.51	24.44	8.05	4.52	38.56	2.68	17.51	0.99
	最低生活保障金	24.57	11.26	19.62	7.24	2.35	30.32	3.65	28.53	1.67
	财产性收入	36.07	8.20	19.67	9.84	1.64	34.43	1.64	19.67	0.00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18.27	5.50	39.28	9.75	4.88	55.76	6.48	12.76	1.24
	其他	37.18	4.51	17.18	2.54	0.99	21.69	4.23	31.13	1.27
	总体	22.44	6.35	35.79	8.47	3.91	50.21	6.54	13.31	1.14

来源者占 8.08%。女性中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超过 70%，劳动收入达到 20%。

老年人以劳动收入为生，意味着他们没有依靠子女赡养，是尚有经济自立能力的表现。其中，老年男性中 37% 靠自己劳动所获收入自养，这一比例是比较高的。

2. 不同生活来源老年人居住方式

我们从表 4 中已经看到，靠“财产性收入”为生的老年人比例很小，“其他”类占比也不大，故在此主要对剩余四类生活费用来源老年人进行分析。

(1) 男性

依照表 5，在同一生活费用来源类型中，以劳动收入为来源的老年男性在夫妇家庭生活比例最高，超过三分之一；其次为三代直系家庭，约为 30%；单人户居第三。其与已婚子女同居生活者合计占 38%。可见，这些经济独立能力强的老年男性更有可能与已婚子女分开生活。

而有退休金的老年男性独立生活偏好更显著，其在夫妇家庭和单人户两类家庭户中合计所占比例为 55.95%，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仅占三分之一。

靠最低生活保障金为生活来源的老年男性应属于生存条件较差的群体，他们在单人户生活比例最大，达到 38%；将其与夫妇独居类型合计，占 62.83%。笔者认为，这并非其偏好独居所致，而是其中包含较高比例的终身未娶者或虽娶但未生育的老年人。

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老年男性以在三代直系家庭生活占比最大，其次为夫妇独居。他们与

已婚子女同住比例达到 52%。笔者认为，这与其中中龄、高龄组老年人或生活自理能力降低者比例大有关。

(2) 女性

同男性老年人相比，女性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与其居住方式的关系有基本相似之处。即靠劳动收入和离退休金为生活来源的老年女性独居比例更高，以最低生活保障金为来源者则在单人户生活比例最大，靠其他家庭成员供养者与已婚子女同辈更多。

可见，农村分性别老年人若生活来源类型相同，其居住家庭户类型也有共同之处。

(二) 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居住方式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没有老年人健康状况信息，这里仅依据 2010 年数据对男性和女性老年人中生活不能自理者的居住方式进行分析。

一般而言，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单独生活有很多困难，他们对子女等亲属有较多照料依赖，应以非独居为主。

总体而言，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占比最大，但在老年男性中并未超过半数，为 48.82%；女性稍高，占 59.23%。若将老年男女与已婚子女和未婚子女同住两种类型合计，所占比例分别为 57.04% 和 67.05%。但仍有较大比例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或夫妇二人独居，或单人生活（见表 6）。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男性在夫妇家庭生活比例约占四分之一，其中在 65 岁低龄组中超过三分之一。女性于夫妇家庭则占比较低，为 13.03%；但

表6 2010年农村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居住方式

(单位：%)

性别	年龄组	夫妇家庭	与未婚子女同住小计	三代直系	二代直系	四代及以上直系	与已婚子女同住小计	隔代直系	单人户	其他	夫妇家庭和单人户小计
男	65	34.20	7.77	33.68	5.18	1.04	43.01	8.29	5.70	1.04	39.90
	70	26.51	8.84	40.56	3.61	0.80	47.39	2.81	12.05	2.41	38.55
	75	31.09	8.99	29.59	8.24	4.87	43.82	3.75	11.61	0.75	42.70
	80	16.39	9.43	34.84	11.48	5.74	53.69	5.33	13.11	2.05	29.51
	85+	14.21	5.26	27.37	15.26	13.16	57.37	6.32	15.79	1.05	30.00
	65+	24.67	8.22	33.42	8.57	4.90	48.82	5.07	11.72	1.49	36.40
女	65	30.20	8.42	39.11	5.45	1.98	49.01	4.46	7.43	0.50	37.62
	70	20.27	11.63	37.21	7.64	2.66	48.50	7.64	10.96	1.00	31.23
	75	17.91	7.49	40.37	10.96	3.21	56.15	5.08	11.76	1.60	29.68
	80	8.53	7.22	39.39	12.91	7.88	61.93	4.81	15.75	1.75	24.29
	85+	2.36	6.10	27.17	24.80	16.14	69.49	6.10	13.58	2.36	15.94
	65+	13.03	7.82	35.83	14.12	7.71	59.23	5.65	12.65	1.63	25.68

女性在 65 岁低龄组中也占较大比例, 超过 30%。如何解释这一现象? 笔者认为, 或许老年夫妇中并非双方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若一方尚有自理能力, 并可照顾长期生病的老伴, 使夫妇独居的家庭户类型得以维系。

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中一人独居, 均超过 10%, 并且男性在 85 岁及以上组和女性在 80 岁组分别达到 16% 和 14%。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仍然单人独居, 这有两种可能, 一种是独居老年人在同村有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主要是儿子, 因女儿多半嫁到外村), 由两子轮流照料(采用轮吃但不轮住的方式, 即老年人仍住在自己家里), 人口普查登记时将其登记为单人户, 这应该是主要情形。另一种是, 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状况被夸大了, 他们并非病卧在床, 在同村子女从旁协助下仍可单独生活。当然, 在这些男性中也可能有一些终身未娶者。不过, 按照目前社会保障制度, 无子女者可以入住当地公立养老机构。

就夫妇家庭和单人户两类合计看, 生活不能自理男性所占比例为 36.40%, 女性为 25.68%。应该说, 在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中, 独居比例是比较高的。

综上, 在社会转型初期, 农村多数老年人尽管仍依赖子女等亲属提供生活费用, 但其中靠劳动自养的老年男性超过三分之一, 老年女性也达到 20%。笔者认为, 在低龄老年人中劳动自养比例将更高。自养和靠退休金生活的老年人独居行为更突出。相对来说, 目前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主要通过已与婚子女同居获得照料, 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男女居于夫妇家庭和单人户的比例分别超过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 这既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群体, 更是一个需要重视的农村社会问题。

五、结语和讨论

(一) 基本结论性认识

1990 年以来, 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的家庭户类型具有较显著的阶段特征, 表现出社会转型这一重要变革力量的影响。老年人与已婚子女所组成的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比例明显降低, 夫妇健在时与已婚子女分爨所形成的夫妇家庭则显著提高, 丧偶后单独生活比例上升, 表明老年父母与已婚子女同居养老的做法逐渐弱化。当然, 社会转型初期, 农村老年人单独生活和与已婚子女同爨并存的居住方

式,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仍占多数。中年子代和老年亲代所形成的二代直系家庭提高即是亲子同居养老功能依然保持的一种体现。社会转型过程中, 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成为隔代家庭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老年祖父母独立照料未成年孙子女的责任增大。

根据本项研究, 农村老年人不仅夫妇健在时独居增多, 而且丧偶后, 甚至生活不能自理后也有较高比例者(10%以上)单独居住, 若将夫妇独居包含在独居类型中, 男性和女性独居所占比例分别超过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独居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质量是否具有保障? 对此有待进一步考察。若有子女的农村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后单独居住, 虽然可能有同村居住子女予以必要协助, 但帮助需求的及时性将很难满足; 而无子女老年人独自居住, 特别是单人独居则存在较大的生活风险。无论哪一种情形, 生活不能自理而独居的老年人都需要乡村公共组织予以关注, 并对尽责不够或对老年父母生活有所忽视的子女的不当行为有所矫正, 对无子女老年人则需予以更多建立在制度规范基础上的帮助。

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与城市不同, 农村的直系家庭, 特别是三代直系家庭呈现较以往提高的趋向。但这并非老年人于其中生活增多所致, 相反农村一半以上(53.27%)的三代直系家庭不包含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而 50 岁以上、64 岁以下中年或低龄老年亲代(第一代)与青年子代、未成年孙辈组成的三代家庭比例扩大, 即这类家庭的抚幼功能增大, 养老功能降低。其中的第一代人的生育行为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只有一个已婚儿子比例扩大。在社会转型时期, 长大并婚配生育的儿子出外务工增多, 需要亲代帮其抚幼、料理家务, 即子代从三代直系家庭户中获益较多。而 2010 年, 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前完成生育, 多有两个及以上儿子, 亲代与已婚诸子分居别爨, 特别是其中的中龄、高龄老年人与一个已婚儿子同居养老的做法受到一定限制。当然也应看到, 现阶段农村老年人与已婚子代同居养老的传统做法虽明显降低, 却仍是主要形式, 在丧偶老年人中尤其如此。未来老年人居住家庭户的状态和变动趋向需借助新的数据资料进行考察。

(二) 讨论

1. 哪种居住方式更适合农村老年人?

由上可知, 目前农村老年人基本居住方式可分

为两大类，一是与一个已婚子女组成二代和三代及以上直系家庭，二是单独居住（包括夫妇健在时二人独居和丧偶后独居两种）。另外，祖孙隔代家庭成为重要补充形式。那么，在与已婚子女同住和单独居住两大类之间，哪种方式更适合老年人？这需要作具体分析。

当代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实际是亲子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对老年人来说，居住方式受儿子数量、老年人年龄和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已婚儿子居住方式则与兄弟数量、对父母照料家务的依赖程度、赡养父母义务意识的强弱、居住偏好等有关。

1990年以来，农村不同年龄组老年人独居比例均呈逐渐提高趋向，这是老年人客观接受与主动选择双重因素影响的结果。客观接受的含义是，目前中龄和高龄老年人有多个子女、特别是有两个及以上儿子的比例较高。多子老年人很难形成与一个儿子长期共同生活的格局。在多数农村，父母在儿子婚前即需为其准备独立的宅院，儿子婚后不久即单独生活。所有子女均结婚后父母则进入“空巢”状态。农村父母多能适应新的习惯，认可这一居住安排。而父母年老后，很难与一个已婚儿子形成共爨单位。客观上农村老年父母的居住条件普遍低于已婚子女，多为窄小的旧宅。父母年老后已经单过的子女不大可能为照料父母而回来同住。与此同时，多子家庭已婚儿子也不愿将年老父母接过去长期共爨，特别是父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更不希望单独承担赡养之责。所以，农村多子家庭老年人独住比例更高。所谓主观选择是指，老年人也意识到亲子两代人生活习惯不一样，长期同居日常矛盾难以避免。而彼此分爨增大了生活自由度，并且摆脱了多代同居操持家务之累，故不少老年人也有单过的意愿。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选择还受年龄和生活自理能力的制约。对多数65-69岁的低龄老年人和70-79岁的中龄老年人来说，生活自理程度高，有较强的家务料理能力，独自炊爨不成问题。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降低，即使可以自己炊煮，也往往需要有子女从旁协助；加之高龄老年人多患有不同程度的病症，视力、听力下降，生活中的不

测事件增多，与子女共同居住可有效降低其生活风险。基于这些现实困难，高龄老年人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意愿相对较强。不过，在多子家庭，当老年人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需要子女完全照料时，往往会形成“轮养”格局。笔者在河北农村调查中发现，冀东、冀中一些村庄多子高龄老年人被轮养者在50%上下^①。而“轮养”方式在人口普查数据中反映不出来，这种赡养高龄父母的做法在北方农村多子家庭占比相对较高。

那么，老年人居住方式的未来趋向是什么？笔者认为，目前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出生者逐渐进入老龄阶段，他们中多数人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力度较大的阶段度过生育高峰期，子女数量明显少于上一代。其子女又在社会转型阶段长大成人，多外出求学、务工，并有一定比例在城市定居下来，与子女分处城乡两地者增多。这一背景之下，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将分为两种，若已婚子女未在城市定居，仍以乡村为家，老年人与子女同居的可能性较高，新的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②。这些与子女同住的低龄老年人并非子女的照料对象，而是家务的承担者。若子女在外地安家，老年人在乡下独居的可能性将会增大。

2. 老年人居住方式中的问题如何化解？

居家养老是现在农村多数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方式，今后也不会有很大改变。在现在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农村实际有两类老年人，一类是中、高龄多子女老年人，一类是低龄少子女老年人。前者独居比例较高的局面将继续保持；后者中，若进城就业的子女仍将“家”安在农村，因对老年父母照料小孩、操持家务有需求，则会保持同居共爨方式。但若子女在城市定居下来，则可能形成亲子分居城乡的格局，在乡父母独自生活为主。当然，一些在城市定居的子女结婚生育后也需要父母帮其照看小孩，会形成阶段性直系家庭。

笔者认为，现阶段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上最值得关注的是独居中的问题。它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共同采取措施，降低独居者的生存风险，使其基本生活质量具有保障。

（1）政府应在村庄一级设置以老年人为联系和服务对象的专干。其职责是掌握本村老年人数量、

①王跃生：《北方农村老年人“轮养”方式研究——基于河北调查数据》，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10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

②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居住方式、健康状况,子女状况等,与独居老年人特别是身边无子女老年人及其子女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为高龄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借助法律等手段矫正子女中存在的对老年父母赡养不力的行为。

(2)对老年人的子女来说,若与父母分爨异居,要有亲子代际关系意识。笔者认为代际关系包括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和情感五种功能。从老年亲代角度看,他们完成了对子代的抚育义务、操办婚事责任,并且在抚育孙辈子女方面也有不少付出。父母年老了,虽然多数人日常生活尚能料理,但却离不开子女的帮助,同时也需要子女与其保持经常沟通,缓解寂寞情绪。子女只有强化这些观念,才会有主动承担赡养、照料义务和责任意识,从而减少老年父母生活中的无助感、孤独感。

(3)老年人自己也要提高自我赡养能力。对农村独居老年人来说,其所遇到的突出问题是,经济资源支配能力不足。而这与农村老年人的财富积累和传承方式也有一定关系。多数农村老年人在中年

阶段将劳动所得主要用于为子女建婚房、完婚等事务上,将未来养老完全寄托于子女。而子女结婚有孩子后,若经济能力有限,其关注的重点往往是养育子女,而非赡养老人,一些子女甚至会把赡养老人视为负担,缺少主动或规范性做法。老年人要想使自己的晚年生活更有尊严,必须有多种方式作为依托。如在劳动年龄阶段为养老储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

通过政府、家庭和老年人自身的努力,在农村形成独居老年人与子女处于“分而不隔”、独居而不封闭的状态。在当代,不应简单倡导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居共爨,但就近居住、及时沟通却应受到鼓励。而对异地居住的亲子来说,可采用“断续”共同生活方式,即通过间隔一定时间相互探视,特别是每年将老年父母接过来住一段时间,有助于缓解其孤寂情绪。在老年人居住方式上,独居和与子女“厮守”各有优长和不足。我们所要做的是,与时俱进,扬长补短,保证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降低老年人的生存风险。

Changes of the Household Structure of the Rural Elderly in the Early Stag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WANG Yue-sheng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 2.Center for Aging and Family Studies, CASS, Beijing 100728)

Abstract: Based on the census data since 1990,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nges of household structure of the rural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age structure, marital status, source of living expenses and health statu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the lineal household with three or more generations is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number of old couples living in "empty nest household" has increased considerably, and the proportion of single-person (after losing spouse) household has increased. It shows that the convention of rural elderly parents living with their married children is gradually weakening. Of cours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rural elderly living alone is as common as living with married children coexist. But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living alone, after losing their spouses and even losing the ability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is relatively high. This situation deserves the attention of their adult children and of rural public organizations. They should cooperate to reduce the risks of these rural elderly people.

Key words: Early Stag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 The Pension Problem ; Household Structure ; The Rural Society

[责任编辑:李 蕾]

[责任编辑:马瑞雪]

本期特色栏目作者

AUTHORS FOR SPECIAL ISSUES



杨小军，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进一步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与任务”首席专家。代表作有《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回顾与展望》等。

（文章内容详见第16—25页）



杨鹏飞，四川大学西部边疆中心、国际关系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政治学博士，民族学/公共管理博士后。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四川大学唐立新优秀学者奖，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等课题25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

（文章内容详见第47—58页）



陆杰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民政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口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北京市人口学会副会长等职。主要从事老龄健康、人口与经济等领域研究。发表学术论文100篇（部），获得多项省部级以上奖励。

（文章内容详见第78—87页）



房连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世界社保研究分会理事等职。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参与院、部委社会保障重大课题10余项，参与著作和翻译图书20余部。

（文章内容详见第88—98页）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制度人口学、家庭人口学、历史人口学等研究。出版《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制度与人口》《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等专著。

（文章内容详见第99—110页）



睢党臣，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社会学评审专家，陕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带头人。兼任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家委员会委员。刊发学术论文9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5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项目10余项，论著4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文章内容详见第111—119页）